

# SCG日本語学校 校規

## 第1章 总則

(目的)

第1条 本校面向外国人开展日语教育，旨在培养足以升入大学和实现各个学生目标、具备综合交流能力的21世纪型人才，目的是从「育人」的观点解决地区、国家乃至全球的各种课题。

(名称)

第2条 本校全称为SCG日本語学校。

(地点)

第3条 本校所在地为京都府京都市中京區烏丸通二条上蔭繪屋町265-2 SCG大楼。

(自我评价)

第4条 本校为了进一步充实教育，实现本校的目标和社会使命，本校会进行关于教育活动开展状况的自我检查以及评估。

2. 关于实施前项的检查及评估，必要项目将另行规定。

## 第2章 课程、学习期间、录取人数及假期

(课程、学习期间及录取人数)

第5条 本校的课程、学习时段、录取人数及班级数如下表。

课程	入学时间	学习期间	录取人数	班级数
升学2年课程	4月	2年	317人	16
普通1年6个月课程	10月	1年6个月	20人	1
合计			337人	18

(期初、期末等)

第6条 本校的课程在4月或10月开始，3月结束。

2. 前项的4月和10月入学的学期如下划分。

《4月生》

- (1) 第1年 前期 4月上旬至 9月下旬 (20周)
- (2) 第1年 后期 10月上旬至 3月下旬 (20周)
- (3) 第2年 前期 4月上旬至 9月下旬 (20周)
- (4) 第2年 后期 10月上旬至 3月下旬 (20周)

《10月生》

- (1) 第1年 前期 10月上旬至 3月下旬 (20周)

(2) 第2年 前期 4月上旬至 9月下旬 (20周)

(3) 第2年 后期 10月上旬至 3月下旬 (20周)

(假期)

第7条 本校的假期如下。

(1) 周六和周日

(2) 法定节假日

(3) 春、夏、秋、冬季的期末假期、五一黄金周、盂兰盆节假日

(具体日期将在校活动日历记载)

(4) 其它学校规定的假日

2. 当本校判断为出于教育目的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无关前项规定，可在假期上课。

3. 本校判断发生紧急灾难或其它紧急情况时，可暂时停课。

(具体上下课时间)

第8条 具体上下课时间另外规定。

### 第3章 授课内容、授课时长、学习评价及教职员组织

(授课内容)

第9条 本校各课程的详细授课内容及授课时长如下规定。

但是，本校规所指1课时为45分钟。

(1) 升学2年课程

授業科目	内容	1周的上课时长 (总周数)
初级 I	学习初级语法、汉字、词汇，能够进行日常生活中必要的基本会话及文书工作。重点学习书写，同时也关注听力和会话的练习。	20小时 (10周)
初级 II	掌握基本语法及表达方式，通过4技能均衡发展以便能够顺利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愿望等进行对话交流。同时能够阅读简单的句子和短文写作。	20小时 (10周)
初中级	掌握高级句型、语法和表达方式，能在各种日常的场景中有目的地进行交涉。能阅读稍长的文章。展开日语能力考试备考。为日本留学考试科目奠定基础。	20小时 (20周)
中级	除了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日语之外，加深对日本社会和文化的理解，特别是提高阅读理解能力，旨在能够在广泛的领域理解、运用日语。使用报纸、杂志进行更为实践性的学习。面向升学开展面试、讨论、小论文写作练习。为日本留学考试和日语能力考试做准备。	20小时 (20周)
高级	能够深度理解如各领域的文章和社论等一类逻辑性强且抽象的日语。掌握日语运用能力，以便开展各学生自己的专业领域上的学习，能够自主进行进阶准备。本课程以难关大学入学为基准，提高日语综合应用能力以供入学后能够承受高水平的授课、研讨、论文写作。	20小时 (20周)

## (2) 普通 1 年 6 个月课程

授業科目	内容	1 周的上课时长 (总周数)
初级 I	掌握初级语法、汉字、词汇，能够进行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基本会话和文书工作。授课侧重于听力和会话。	20 小时 (20 周)
初级 II	掌握基本句型和表达方式，通过 4 技能均衡发展以便能够顺利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愿望等进行对话交流。同时能够阅读简单的句子和短文写作。	20 小时 (20 周)
初中级	掌握高级句型、语法和表达方式，能在各种日常的场景中有目的地进行交涉。能阅读稍长的文章。着重会话练习。备考日语能力考试。	20 小时 (20 周)
中级	除了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日语之外，加深对日本社会和文化的理解，旨在能够在广泛的领域理解、运用日语。实现如升学、就业、探索日本文化等符合每个学生的个性化目标。	20 小时 (20 周)

### (学习评价)

第 10 条 根据每学期举行的期中、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的到课率、上课态度综合考量，对学习情况进行五阶段的评分。

### (教职员组织)

第 11 条 本校的教职员配置如下。

- (1) 校长 1 名
  - (2) 主任教师 1 名
  - (3) 教师 17 名以上 (其中专职教师 7 名以上)
  - (4) 生活指导员 1 名以上
  - (5) 行政人员 1 名以上
2. 除前项目外，本校也可视需求配置员工。
  3. 校长负责学校事务并监管其他教职工。
  4. 主任教师为教学负责人，监督所有课程的教学工作。

## 第 4 章 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结业、毕业及赏罚

### (入学资格)

第 12 条 原则上来说，以在留资格「留学」身份入学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已完成或预计将完成至少 12 年学校教育或同等课程者
  - (2) 年满 18 岁
  - (3) 通过正当法律程序已经或预计获准进入日本的人
  - (4) 有可靠担保人的人
  - (5) 无论是升学课程还是普通课程，完成至少 150 学时的日语学习，或具有相当于日语能力 N5 资格，以及从外国高等教育机构毕业并能提供毕业证明文件者
2. 不限于前项所述条件，被出入境管理局认可在留资格没有问题的人士可被许可入学。

(入学时期)

第 1 3 条 本校每年招生 2 次，入学时期分别在 4 月和 10 月。

(入学手续)

第 1 4 条 本校的入学手续具体如下。

- (1) 希望入学本校者必须填写本校指定入学申请书和其他文件，缴纳第 20 条规定的报考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2) 本校将对完成前一项所述程序的学生进行考核，并为许可入学的学生办理必要手续，确定录取名单。
- (3) 被录取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日期前根据第 20 条规定缴纳学费、提交所需文件，完成入学手续。

(休学·复学)

第 1 5 条 如果学生因病或其它不可避免的事由需要长期休学，必须向学校提交休学申请书，写明休学期间和原因，并附上诊断书等必要文件，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休学。

2. 若休学者希望复学，向学校申请，获得学校许可后可以复学。

(转学·退学)

第 1 6 条 希望转学或退学的学生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获得学校的许可。

(结业及毕业的认定)

第 1 7 条 本校将在前项所述的每个学期进行第十条所规定的学习评价，并向获得一定总评成绩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

2. 本校将向完成规定课程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奖赏)

第 1 8 条 本校可为成绩及学习态度优秀模范者给予褒奖。

(惩戒处分)

第 1 9 条 如果学生不遵守本校校规以及其它规章制度，并做出不符合学生本分的行为，本校有权对该学生进行处分。

2. 惩戒处分的种类包括，训诫、退学的两种。

3. 前项所述退学处分仅针对发生下列情况的学生处罚。

- (1) 品行不佳且被判断无法改善者
- (2) 学习能力差，被判断为不可能完成学业者
- (3) 无正当理由出勤率低下者
- (4) 扰乱学校秩序或违反学生本分者
- (5) 拖欠学费或其他费用，且在催款后仍不支付者
- (6) 违反日本法律者

## 第5章 学生缴纳金

(学生缴纳金)

第20条 本校各课程的缴纳金如下。

※以下金额皆为不含税价格。

税率以实际支付时日本法律规定为准。

※教材费、设备费、保险费、健康管理费包含在其它项。

课程名		考试费	入学费	授课费	其它	合计(不含税)
升学2年课程	第1年	30,000 日元	70,000 日元	660,000 日元	121,500 日元	881,500 日元
	第2年			660,000 日元	121,500 日元	781,500 日元
普通1年6个月课程	第1年	30,000 日元	70,000 日元	660,000 日元	121,500 日元	881,500 日元
	第2年			330,000 日元	63,250 日元	393,250 日元

(支付)

第21条 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无论是否出席，必须在规定期限缴纳学费。

2. 学生的授课费按照规定开学日期开始计算。一般情况下，如因个人原因推迟入学，该期间的学费不予减免退还。
3. 学生提出休学申请且本校判断为正当理由时，可协商退款事宜。

(拖欠)

第22条 如果学生或经费支付者无正当理由且未按照在指定日期前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本校有权给予该学生停学处分。

(学生缴纳费用的退还)

第23条 已缴纳的学费原则不予退还。但是如果有正当理由，按照附录「退费规则」退费。

## 第6章 杂项细则

(学生証)

第24条 入学时会发行学生证。本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身份的证明，必须随身携带。

(宿舍)

第 2 5 条 关于宿舍另行规定。

(体检)

第 2 6 条 学生体检每年实施一次，具体内容会在每年学期开始时通知学生。

(加入医疗保险)

第 2 7 条 在留资格为「留学」者，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丧假)

第 2 8 条 关于丧假另行规定。

(細則)

第 2 9 条 本校规的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附則：  
本校规 2 0 2 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校规 2 0 2 2 年 7 月 2 8 日起实施。  
本校规 2 0 2 3 年 7 月 2 9 日起实施。  
本校规 2 0 2 4 年 7 月 3 0 日起实施。  
本校规 2 0 2 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另

本校规以日语起稿，并翻译成其他语言。日语版本为原文，其他语言版本仅供参考。两种语言版本若发生歧义，则以日语版本为准。